

113年臺北市租賃住宅服務業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2月16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招待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信良局長

紀錄：黃姿瑜

壹、主席及來賓致詞（略）

貳、頒發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獎座及合影（略）

參、法令及相關業務宣導（略）

肆、討論提案：不動產知識及資訊精進產官學合作

協力公會、文化大學及本市轄內大專院校、崔媽媽基金會、青年局、社會局，整合學生、長者租屋服務、申訴管道、英語租約及多語系業者等資訊，精進提供人本友善的租屋資訊。

結論：經與會共識，為協力打造人本友善的租屋資訊，精進本市租屋環境與服務品質，後續由地政局邀集相關不動產公會、業者、學校及租屋公益團體，進一步研議合作及推動方向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鑑於新進業者及租賃住宅服務人員，常因對租賃法規及實價登錄申報規定及實務作業熟稔度不足，不慎違規而遭處罰鍰，建議公會與地政局合作，協力辦理新進業者及租賃住宅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
結論：地政局與公會歷來已建立良好的教育訓練合作機制，未來可視每年新加入公會業者家數與需求情形，協力辦理新進業者及所屬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教育訓練。

二、建議於「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申請書」增列如減徵原因證明契約文件(如包租或代管契約)屆滿，有另行續約之情形者，須再行申請減徵方得適用優惠稅率。

結論：本建議涉本市稅捐稽徵處權管作業，俟請稅捐處表示意見後再行回復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